

機關辦理法律服務採購相關注意事項

一、合理編列預算經費

法律服務屬專業服務，其服務功效與法律服務提供者之專業能力及品質息息相關。機關辦理法律服務採購，對於服務費用之估算，應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實考量案件性質、複雜度、工作範圍、作業時間、爭訟標的金額、受任律師之能力、經驗、專業素養等因素，並可參考相關律師公會所定酬金標準，合理編列預算，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0條規定擇適當計費方式合理訂定之。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另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稱「輔助」，係指服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公務人員如自行延聘律師，不適用採購法規定；其服務機關將輔助經費給付公務人員，亦同。

二、擇適當招標方式與決標原則

機關辦理法律服務採購，應衡酌業務需求與委辦個案性質，依採購法擇定適當方式辦理，例如：委任業務性質單純、不確定因素較少之案件（如常年法律顧問之聘任），可採公告方式辦理，以擴大競爭；招標時一併考量其能力、經驗及專業素養等因素，採最有利標方式評選優勝者。另如因考量秘密諮詢或急迫需要（如委聘律師協助處理臨時發生之涉訟個案），而以未經公告之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或比價者，亦屬可行。茲依採購金額級距分別說明如下：

（一）公告金額以上者：

- 1、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擇優勝者議價決標。另依108年5月22日總統修正公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其可行作法：

- （1）以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之1規定不訂底價。

(2)非固定價格或費率決標：議價階段不訂底價，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4條及第75條規定成立評審委員會(可由評選委員會代之)審查優勝者報價，如認為報價合理，得不提出建議金額，依優勝者報價決標。

2、機關如認個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所定得不經公告辦理之情形，例如屬專屬權利、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第2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第3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第4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第7款)等，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採不經公告之限制性招標辦理比價或議價。

(二)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者：依採購法第23條授權訂定之辦法辦理招標，例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地方政府未另訂者，比照上開辦法之規定。

1、個案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

2、依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由機關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辦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3、依採購法第49條及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辦理議、比價。機關得自行成立評審小組，就其所提出之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之精神，辦理綜合評審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三)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機關得依採購法第23條授權訂定之辦法，例如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逕洽符合需要之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辦理委託，得免訂底價、免經議價程序，內部簽准即可。